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2)2396-7818

聯絡人：王嫻方

電 話：(02)7736-747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798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另寄

主旨：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推廣「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」及張貼海報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國中、國小求才及欲應徵代理、代課教師職缺之民眾求職，特建置旨揭媒合平臺（網址：<http://ptst.k12ea.gov.tw/>），提供最新消息、代理代課教師資格、相關法規、常見問題、操作手冊等功能，使用者依其身分別分別登錄本平臺。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登入頁面：待聘教師註冊帳號、輸入基本資料、任教經驗、欲任教地區、上傳證件圖形檔及製作履歷表等，以登錄人才庫。

（二）學校登入頁面：擬聘任代理、代課教師的學校輸入職缺資料、搜尋符合該校條件之教師履歷、查詢媒合清單及發送媒合成功通知信給待聘教師。

（三）縣市登入頁面：教育局（處）可發布最新消息、管理學校、查詢統計結果等。

二、如對操作流程有疑義，除可於本平臺下載操作手冊外，亦



教育局 1040722



AEAA10437358600

可撥打服務電話，將有專人受理諮詢（諮詢電話：04-2310-6820#17、04-2219-6344）。

三、查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規定：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二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三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」據此，歡迎符合上開規定且有志從事教育工作之民眾踴躍登錄本平臺。

四、另依本署103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40636號函略以：「重申為保障校園安全、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所屬各國民中小學聘任未滿3個月及3個月以上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應確依『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』辦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作業。」。

五、請轉知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推廣旨揭平臺及張貼海報（每校1~2張），並請於貴局（府）民眾洽公場所張貼，以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2015-07-22
電交
09:38:19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